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5年6月15日 第11-12号 (总1005-1006期) 半月刊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

主管主办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

主编：王岍然

副主编：宋强

编辑：赵学军

陈雪荣

吴莉媛

张媛媛

目 录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2025年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新政办发〔2025〕11号····· (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报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2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函

新政办函〔2025〕101号····· (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高效办成一件事”2025年度第一批重点事项清单》的通知

新政办函〔2025〕109号····· (8)

干部任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干部任免通知

新政任字〔2025〕1号-60号····· (12)

部门文件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知识产权代理机构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办法》的通知

新市监规〔2024〕8号····· (15)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新市监规〔2024〕9号····· (19)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家庭托育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新卫规〔2024〕11号····· (2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 2025年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新政办发〔2025〕11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2025年立法工作计划》已经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抓好落实。

一、坚持党的领导，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党对立法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立法工作格局，加强沟通对接，统筹安排“立改废释”，增强立法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时效性。

二、压紧压实责任，按时保质完成立法任务。着力解决实践中需要通过立法加以规范的问题，重点放在提升实效、突出特色、解决问题上，灵活运用“小切口”“小快

灵”立法，充分发挥立法的引领、推动、规范和保障作用。明确责任和时序安排，按规定做好与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为基层减负一致性评估、公平竞争审查等评估审核工作，确保按时保质完成立法任务。

三、加强统筹协调，确保立法计划顺利实施。自治区司法厅要加强与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等相关专委的沟通协调，加大对起草单位立法进程的督促指导，紧盯立项、起草等重点环节，严把立法审查关，提升立法工作质效，协调联动、稳步有序推进立法工作。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3月27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 2025年立法工作计划

一、需年内提请审议的地方性法规和
政府规章项目

(一)地方性法规(10件)

1.自治区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起草,3月底前送审)

2.自治区司法鉴定条例(自治区司法厅起草,3月底前送审)

3.自治区铁路安全条例(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中铁乌鲁木齐局集团公司起草,3

月底前送审)

4.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修改)(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起草,3月底前送审)

5.自治区保守国家秘密条例(自治区国家保密局起草,5月底前送审)

6.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修改)(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起草,7月底前送审)

7.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

法》办法(修改)(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林业和草原局起草,7月底前送审)

8.自治区科学技术创新条例(自治区科学技术厅起草,7月底前送审)

9.自治区民宿服务和管理条例(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起草,7月底前送审)

10.自治区外事工作条例(自治区外事办公室起草,7月底前送审)

(二)政府规章(3件)

1.自治区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办法(自治区司法厅起草,8月底前送审)

2.自治区政府投资管理办法(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起草,8月底前送审)

3.自治区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实施办法(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起草,9月底前送审)

注:送审时间为起草部门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报送送审稿的时限。

二、需要完善内容,待条件成熟时适时提请审议的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项目

(一)地方性法规(17件)

1.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保护条例(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水利厅、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文化和旅游厅起草)

2.自治区棉花质量促进条例(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厅起草)

3.自治区高速公路条例(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起草)

4.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办法(修改)(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起草)

5.自治区畜禽屠宰管理条例(修改)(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起草)

6.自治区地下水资源管理条例(修改)(自治区水利厅起草)

7.自治区坎儿井保护条例(修改)(自治区水利厅起草)

8.自治区预防中小学生溺水若干规定

(自治区教育厅起草)

9.自治区专利促进与保护条例(修改)(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起草)

10.自治区湿地保护条例(修改)(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起草)

11.自治区养老服务条例(自治区民政厅起草)

12.自治区体育发展条例(修改)(自治区体育局起草)

13.自治区城镇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起草)

14.自治区机关运行保障条例(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起草)

15.自治区去极端化条例(修改)(自治区宗教事务局起草)

16.自治区低空经济促进条例(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起草)

17.自治区能源高质量发展促进条例(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起草)

(二)政府规章(6件)

1.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修改)(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起草)

2.自治区生育保险办法(自治区医保局起草)

3.自治区税费征管保障办法(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起草)

4.自治区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气象安全管理办法(自治区气象局起草)

5.自治区优待老年人规定(修改)(自治区民政厅起草)

6.自治区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修改)(自治区司法厅起草)

三、调研论证的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项目

根据自治区党委工作部署和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立法工作安排,需要调研、论证,适时提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自治区人民政府研究的政府规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报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24年政府 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函

新政办函〔2025〕101号

国务院办公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

30号)要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编制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2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现予呈报,请审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3月29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24年政府 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以下简称《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编制本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新时代政务公开决策部署,聚焦中心,服务大局,严格落实《条例》各项规

定,着力提升信息公开质效,不断提高政府工作透明度,充分发挥以公开促落实、优服务、强监督的功能作用,有力服务保障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主动公开。注重规范管理,对14个地州市37个自治区部门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进行采集,逐项反馈问题清单,督促各地各部门做好基础信息公开、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政策解读、机制建设等6个方面44条任务。稳步做好政策文件、规划统计、重大行政决策等基础信息公开,设置专栏集中公开各级政府部门机构职能,设立预决算公开平台,制定公开模板,实现单位预决算公开全覆盖,便于社会公众更好监

督。强化31个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督促各地州市各部门不断完善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并按照目录精准、规范公开有关政府信息,新增助企纾困、养老服务、社会救助、公共文化服务等重点领域栏目,更好满足群众和企业的政府信息需求。深化政策解读宣传,着力丰富解读形式、提高解读质量,持续做好“一带一路”核心区建设、“十大产业集群”、中小企业政策、自贸试验区建设、“疆电外送”项目建设等相关政策、进展成效解读工作,有效发挥稳定社会预期、提振市场信心作用。

(二)依申请公开。全区各级行政机关不断强化服务理念,认真贯彻执行《条例》有关依申请公开规定,严格规范办理流程,积极主动沟通了解申请人真实需求,实质性解决申请人合理诉求,有效保障群众和企业的知情权。2024年全区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3505件,同比增长27.83%(其中,自然人申请3320件,占比94.72%);答复予以公开及部分公开2135件,占比60.91%。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依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修订完善依申请公开答复规范、答复模板;昌吉回族自治州、克拉玛依市分别编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答复操作指南》《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提示》,持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水平。

(三)政府信息管理。加强信息发布审核,严格落实公开属性审核机制,将公开属性纳入公文审核环节,明确公开责任,确保

法定公开事项主动公开到位。认真落实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责任,筑牢信息发布安全底线。强化权威信息发布,做好规章、规范性文件集中公开和动态调整工作,完善查阅、检索、下载等功能。2024年,全区发布政府规章25部、失效或废止19部、现行有效221部,自治区级部门累计发布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819件。定期清理过时失效政务信息,常态化开展错敏信息专项排查清理,每日对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进行检测,确保内容准确、页面有效。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深化政府网站公开主平台作用,突出服务导向,不断优化栏目设置、简化页面布局、强化内容管理。积极回应群众关切,新设“政民互动”栏目,畅通群众来信、投诉、举报、监督渠道。发挥政务新媒体传播作用,目前全区现有1398个政务新媒体,实现重要信息协同联动发布。做好政府公报编辑和赠阅工作,全年编发政府公报汉文、维文各24期,及时公开电子文本。

(五)监督保障。全区县级以上政府办公厅(室)认真履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指导监督职责,结合本级政府考核工作要求,将政务公开纳入年度考核体系,科学设置考核指标、权重,切实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推进法定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政策解读回应、平台建设等工作落地落实。举办全区政务公开培训会,通过培训授课等方式进一步提高政务公开系统干部业务能力。2024年,全区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25	19	221
规范性文件	545	682	325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784308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6569444		
行政强制	99495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911481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355	49	3	5	112	22	3546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5	1	0	0	0	1	27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547	33	3	2	32	14	163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489	7	0	1	6	1	504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67	0	0	0	5	0	72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34	0	0	0	0	0	34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7	0	0	0	1	0	8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25	0	0	0	1	1	27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28	0	0	0	0	1	29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12	0	0	0	0	0	12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9	0	0	0	0	0	9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14	1	0	0	0	0	15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906	4	0	2	60	5	977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14	0	0	0	0	0	14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4	0	0	0	0	0	4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三、 本年度 办理结果	(五) 不予 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46	1	0	0	0	0	47
		2.重复申请	41	0	0	0	0	0	41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2	0	0	0	0	0	2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2	0	0	0	0	0	2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1	0	0	0	0	0	1
	(六) 其他 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1	1	0	0	0	0	32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41	2	0	0	0	1	44
	(七) 总计		3320	49	3	5	105	23	3505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60	1	0	0	7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45	180	121	152	498	15	33	39	2	89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对标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要求，主要存在以下问题：政务公开主动公开目录机制还不健全，依申请公开有待全面规范，政务公开数字化转型有待加快推进。

针对上述问题，将采取以下措施加以改进。一是督促各地各部门健全主动公开目录机制，全面推进主动公开目录编制工作。二是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工作，聚焦政府信息公开引发的行

政复议、行政诉讼，加强业务培训，邀请司法等部门专家专题授课，提升全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水平。三是加快推进政务公开数字化转型，强化信息技术在政务公开领域的应用，推动政府公报数字化转型。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规定，2024年度全区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自治区“高效办成一件事”2025年度 第一批重点事项清单》的通知

新政办函〔2025〕109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各行政公署，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自治区“高效办成一件事”2025年度第一批重点事项清单》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各地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优化政务服务、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工作部署，在不断优化2024年度两批重点事项服务的基础上，统筹做好2025年度第一批国家重点事项和自治区创新事项清单实施工作，进一步促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持续提升企业和群众的满意度、获得感。

各地各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围绕“高效办成一件事”合力攻坚，依托自治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强化有关业务系统集约整合和互联互通，不断完善线上线下服务，压茬推进重点事项落地见效。自治区“高效办成一件事”各有关牵头及配合部门要加强行业指导和数据共享支撑，推动涉及本行业本领域“一件事”标准统一、业务协同，及时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难点堵点问题，在更多领域更大范围实现“高效办成一件事”。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4月4日

自治区“高效办成一件事” 2025年度第一批重点事项清单

阶段	序号	“一件事”名称	具体事项	责任部门（★为该“高效办成一件事”牵头部门）	备注
(一) 企业事项					
准入 准营	1	个体工商户 转型为企业	两证整合个体工商户清税申报	国家税务总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	国办事项名称：清税信息核验
			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变更登记	★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印章刻制	自治区公安厅	
			基本账户开立或账户信息变更	中国人民银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社会保险登记或参保信息变更	自治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或信息变更	自治区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阶段	序号	“一件事”名称	具体事项	责任部门（★为该“高效办成一件事”牵头部门）	备注
准入 准营	2	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审批与开户	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审批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新疆监管局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核发		
			证券账户开立 期货账户开立		
			外汇登记	国家外汇管理局新疆分局	
			基本账户开立	中国人民银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经营 发展	3	科技成果转化	科技查新	★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国办事项名称：科技成果查新
			科技成果登记		
			科技计划项目申报		国办事项名称：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申请
			知识产权支持资金申请（计划项目申报）	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办事项名称：知识产权支持资金申请
			现行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宣传辅导	国家税务总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	
	4	固定资产投资 项目审批	企业投资（含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备案	★自治区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5	新车上牌	机动车注册登记	★自治区公安厅	
			机动车合格证信息核查	自治区 工业和信息化厅	
			进口车强制性产品认证（CCC认证）信息核查	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 乌鲁木齐海关	
			企业营业执照信息核验	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核查	国家税务总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	国办事项名称：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和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信息共享核查
			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信息核查		国办事项名称：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和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信息共享核查
交强险信息核查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新疆监管局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基金会登记证书信息核查	自治区民政厅				
工程 建设	6	建设项目开工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自治区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阶段	序号	“一件事”名称	具体事项	责任部门（★为该“高效办成一件事”牵头部门）	备注
工程建设	6	建设项目开工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临时）		
(二) 个人事项					
就业	7	个人创业	就业创业证申领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无雇工个体工商户及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养老保险登记		
			创业补贴申领		
			经营主体登记注册	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纳税人信息确认	国家税务总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	
生活	8	结婚落户	内地居民婚姻登记	★自治区民政厅	
			户口登记项目变更（婚姻状况）	自治区公安厅	
			户口迁移（夫妻投靠落户）		
	9	外国人来华工作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签发/变更/延期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外国人来华工作社会保险登记		
			外国人来华工作职称评审		
			外国人居留证件签发/变更/延期	自治区公安厅	
	10	家电以旧换新和手机等购新补贴申请（2025年度）	家电以旧换新和手机等购新补贴资格校验	★自治区商务厅	
			家电以旧换新和手机等购新补贴核销数据归集		
			发票核验	国家税务总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	
个人身份信息核验			自治区公安厅		
出行	11	汽车以旧换新补贴申请（2025年度）	汽车报废更新补贴申请	★自治区商务厅	
			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信息核查		
			新能源汽车车型信息核查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机动车注销和注册登记信息核查	自治区公安厅	
身后	12	个人身后	出具死亡证明（正常死亡）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自治区公安厅、自治区民政厅	
			出具死亡证明（非正常死亡）		
			出具火化证明		
			户口注销		

阶段	序号	“一件事”名称	具体事项	责任部门（★为该“高效办成一件事”牵头部门）	备注
身后	12	个人身后	社会保险待遇暂停	自治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基本养老保险）		
			遗属待遇申领		
			参保人员基本医疗保险终止后个人账户余额一次性支取	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国办事项名称：参保人员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余额一次性支取
			驾驶证注销	自治区公安厅	
			住房公积金提取（死亡）	自治区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遗嘱公证信息核查	自治区司法厅	
			已故人员股权登记信息查询（继承人查询）	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已故存款人小额存款提取（继承人提取）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新疆监管局	

自治区“高效办成一件事”2025年度 第一批重点事项清单(创新事项)

阶段	序号	“一件事”名称	具体事项	责任部门 (★为该“高效办成一件事”牵头部门)
就业	1	员工离职	流动人员档案转出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企业缴费人员增减申报	
			失业登记	
			职工社会保险费断缴补缴申报	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
			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封存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单位参保人员暂停缴费	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就业	2	人才引进	人才落户（户口迁移审批）	自治区公安厅
			流动人员档案接收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职工参保登记	
			就业登记	
			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职工医疗保险参保登记	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救助	3	社会救助	特困人员的认定和供养金给付	★自治区民政厅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和保障金给付	
			临时救助给付	
			为特困人员办理丧葬事宜	
			低保边缘家庭成员的认定	
			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成员的认定	
			住房救助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	
			低保、特困等困难群众医疗救助	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 干部任免通知

新政任字〔2025〕1号-60号

(2025年1月3日、1月15日、1月26日、2月13日、2月21日、2月27日、
3月13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陈建壮同志为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副厅长，免去其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局长职务。

▲任命陈保留同志为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管理局副局长。

▲任命王贵勇同志为自治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理事会副主任。

▲任命李江同志为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请按有关法律规定办理。

△免去李江同志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巢锡辉同志新疆警察学院(新疆公安警察培训基地)副院长职务。

▲任命王福勇同志为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管理局局长；

▲任命叶尔肯·扎木提同志为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管理局副局长，免去其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管理局局长职务。

▲任命张须华同志为自治区人民政府驻西安办事处主任。

▲任命田德新同志为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任命李子栋同志为自治区民政厅副

厅长(试用期一年)。

▲任命郭胜同志为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副厅长；

▲任命宋亮同志为自治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主任；

△免去李学东同志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副厅长职务。

▲任命刘山同志为自治区审计厅副厅长(试用期一年)。

▲任命刘斌同志为自治区统计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任命王振华同志为新疆农业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任命吐尔逊江·买买提同志为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请按有关法律规定办理。

▲任命毕海同志为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副厅长。

▲任命木哈提热木·西日甫为新疆伊斯兰教经学院院长；

阿不都热克甫·吐木尼牙孜不再兼任新疆伊斯兰教经学院院长职务。

▲任命郭彤楼同志为怀柔实验室新疆研究院副院长。

△免去陈建新同志自治区公安厅国内

安全保卫总队政委职务。

▲任命李新琪同志为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副厅长。

任职时间自2023年10月算起。

▲任命刘波同志为自治区商务厅副厅长。

任职时间自2023年10月算起。

▲任命关明同志为新疆师范大学副校长。

任职时间自2023年10月算起。

▲任命杰恩斯别克·托合塔尔汗同志为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

▲任命贾林·托太依同志为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贾林·托太依同志阿勒泰地区行署副专员职务。

△免去翟少勇同志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冯波同志新疆工程学院副院长职务。

▲任命段卫华同志为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任职时间自2023年12月算起)。

▲任命张昆同志为新疆警察学院(新疆公安警察培训基地)副院长(任职时间自2023年12月算起)。

▲任命许为民同志为自治区公安厅常务副厅长(厅长级),免去其自治区公安厅反恐怖特别侦察队政委职务；

▲任命骆成同志为自治区公安厅国内安全保卫总队政委,免去其自治区公安厅反恐怖特别侦察队副队长职务。

▲任命再那吾东·玉山同志为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

▲任命付剑伟同志为新疆供销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请按有关法律规定办理。

▲任命齐明达同志为新疆商贸物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请按有关法律规定办理。

▲任命布帕提曼·买买提吾拉衣木同志为自治区信访局局长；

▲任命崔劲松同志为自治区信访局副局长,免去其自治区信访局局长职务。

▲任命孙家鹏同志为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副厅长(试用期一年)。

▲任命万峰同志为自治区审计厅副厅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齐明达同志自治区审计厅副厅长职务。

▲任命努尔布力同志为新疆工程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任命马小平同志为新疆地矿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请按有关法律规定办理。

▲任命刘立群同志为新疆农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免去张雪峰同志新疆农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请按有关法律规定办理。

▲任命王雨默同志为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请按有关法律规定办理。

△免去刘立群同志新疆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请按有关法律规定办理。

△免去王雨默同志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副主任职务。

请按有关法律规定办理。

△免去陈冬红同志自治区信访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李翠荣同志新疆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免去房磊同志新疆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请按有关法律规定办理。

△免去叶尔波力·沙比尤拉同志阿勒泰地区行署副专员职务。

▲任命喻珊同志为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任职时间自2024年1月算起)。

▲任命张军同志为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副厅长(任职时间自2024年1月算起)。

▲任命孙志凤同志为新疆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免去艾斯哈尔·茹孜同志新疆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请按有关法律规定办理。

▲任命李新平同志为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任命王大勇同志为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免去马文学同志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职务。

请按有关法律规定办理。

▲任命韦波同志为新疆地矿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请按有关法律规定办理。

▲任命刘四宏同志为喀什地区行署副专员；

△免去古力扎尔·阿布都热合曼同志喀什地区行署副专员职务。

△免去买买提明·木沙同志喀什大学校长职务。

△免去孙志凤同志新疆亚新煤层气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免去韦波同志新疆亚新煤层气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请按有关法律规定办理。

△免去梁玉刚同志自治区公安厅反恐特别侦察队队长职务。

▲任命陈刚同志为自治区地质研究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薛洪伟同志自治区地质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三金柱同志自治区地质研究院院长职务。

▲任命罗坤同志为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任命王成伟同志为新疆医科大学中医学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陆晨同志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院长职务；

△免去韩荣同志新疆医科大学中医学院院长职务。

▲任命亚森江·买买提明同志为新疆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请按有关法律规定办理。

▲任命罗清义同志为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

请按有关法律规定办理。

▲任命梁则亮同志为新疆亚新煤层气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请按有关法律规定办理。

▲任命李强同志为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副主任。

请按有关法律规定办理。

△免去李晨阳同志阿克苏地区行署常务副专员职务。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知识产权代理服务机构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办法》的通知

新市监规〔2024〕8号

各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现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知识产权代理服务机构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办法》印发

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1月11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知识产权代理服务机构 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知识产权领域诚信体系，加快构建差异化知识产权监管模式，促进知识产权代理服务机构诚信守法，服务知识产权代理服务行业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9号）、《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信用管理规定》（国知发保字〔2022〕8号）等文件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自治区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知识产权代理服务机构（以下简称代理服务机构）的信用分级分类监管，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的代理服务机构是指依法设立的专利代理机构和商标代理机构。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代理服务机构信

用分级分类监管，是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依法归集代理服务机构信用信息的基础上，依据本办法对代理服务机构作出信用等级评定，并根据信用等级评定实施差异化分级分类监管的活动。

第四条 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负责全区代理服务机构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工作的组织、指导和督查，制订完善全区代理服务机构信用分级分类标准和差异化监管措施。

各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代理服务机构的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负责相关信用信息归集、录入、更新、评定、上报与使用。

第五条 信用等级评定根据日常监督检查、投诉举报、行政处罚和公众评价，并结合上级推送的国家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以及其他部门通报的联合奖惩信息，进行综合评定。

第二章 信用信息归集

第六条 代理服务机构的信用信息主

要包括:基本信息、日常监管信息、失信信息、表彰奖励信息以及其他信用信息等。

第七条 基本信息包括:

(一)代理服务机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自然人身份证号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经营范围、注册地址等基本登记信息;

(二)代理服务机构资格、资质等行政许可信息;

(三)服务、管理体系等获得认证认可信息;

(四)代理服务机构年度报告信息;

(五)行业协会管理信息;

(六)其他反映代理服务机构基本情况的信息。

第八条 日常监管信息包括行政检查中发现问题、整改情况、责任约谈、行政处罚等信息。

第九条 失信信息包括:

(一)不以保护创新为目的的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信息;

(二)恶意商标注册申请行为信息;

(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从事专利、商标代理并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

(四)适用告知承诺被认定承诺不实或未履行承诺的信息;

(五)对作出的行政处罚,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逃避执行的信息;

(六)专利、商标服务机构或服务人员在开展相关服务中泄露委托人的发明创造内容的信息;

(七)刑事判决信息及不执行涉及知识产权纠纷的生效判决信息;

(八)以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知识产权代理服务机构资质,被依法撤销、吊销的信息;

(九)以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严重扰乱行业秩序,受到有关行政机关处罚的信息;

(十)故意给委托人、第三人利益造成

损失,或者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信息;

(十一)其他被列入知识产权领域公共信用信息具体条目且应被认定为失信行为的信息。

第十条 存在本办法第九条第(一)项所规定的非正常专利申请信息,但能够及时纠正、主动消除后果的,可以不被认定为失信信息。

第十一条 表彰奖励信息是指在日常经营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在行业发展中发挥典型示范带动作用,获得省、部级以上(含)政府部门表彰、奖励的信息。

第十二条 其他信用信息包括投诉举报、舆情信息、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等信息。

第十三条 代理服务机构信用信息采取管理系统自动采集、行政管理部门自行录入和依申报录入三种方式归集。

代理服务机构主要基本信息及联合惩戒部门产生的信息由管理系统自动采集。

管理系统无法自动采集的信用信息,由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录入。

表彰奖励信息由代理服务机构主动申报,经属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后录入系统。

第十四条 对于不利于代理服务机构的信息归集,应听取代理服务机构陈述,充分保障代理服务机构的合法权益,对其合理诉求应予采纳。

第三章 信用评价标准与等级

第十五条 代理服务机构信用等级评定实行动态管理,根据信息归集等情况每年度更新一次。

第十六条 知识产权信用监督管理根据市场监管职责权限,遵循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的原则,对代理服务机构的不同信用等级实施分类监管和服务。信用等级分为A、B、C、D四类。

第十七条 知识产权信用等级的评定

标准:

(一)A类信用等级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 1.成立三年以上;
- 2.一年内没有发生知识产权违法犯罪行为;
- 3.一年内没有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
- 4.近三年从未被行政机关列入过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其他“黑名单”;
- 5.最近一次信用评定等级不是C类或者D类。

(二)B类信用等级应当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 1.确认知识产权违法违规但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 2.不满足A类条件且不具备C、D类条件。

(三)C类信用等级应当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 1.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一年内在知识产权服务中受到1次行政处罚且罚没款的金额在5万元以下(含5万元)的;
- 2.阻碍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开展调查取证工作的行为;
- 3.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
- 4.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
- 5.依据规定应予惩戒的其他情形。

(四)D类信用等级应当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 1.一年内存在因知识产权犯罪行为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 2.一年内受到行政机关作出的2次以上(含2次)行政处罚或罚没款金额超过5万元的;
- 3.代理非正常专利申请、恶意商标注册申请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且拒不整改的;

4.出租、出借代理机构资质的;

5.因知识产权违法行为被行政机关或司法机关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或其他“黑名单”的;

6.因知识产权违法行为受到依法责令停产停业的;

7.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告知仍不改正的知识产权侵权违法行为;

8.不依法执行已生效的行政处理决定或处罚决定的;

9.阻碍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取证工作,情节严重的;

10.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且持续至今已满三年的。

第十八条 信用等级评定结果不作为对代理服务机构信用状况的背书,不直接用于失信惩戒。

信用等级评定结果向社会公开。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通过门户网站公告代理服务机构信用等级。

第十九条 代理服务机构对其知识产权信用等级情况有异议的,可向所属辖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提出异议,申请调整信用等级,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异议和申请缺乏依据、事实理由不成立的,予以驳回;异议和申请依据充分、事实理由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尽快进行核实并反馈结果,情况属实的予以相应调整。

第四章 分级分类监管

第二十条 对信用等级评为A类的代理服务机构,实施下列管理措施:

(一)代理服务机构以全面自治为主,除投诉举报、大数据监测、专项检查、转办交办案件线索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主动实施现场检查;

(二)合理降低“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比例和频次,被随机抽中的,可采取书面检查、网络检查等非现场检查措施;

(三)在专利优先审查推荐工作中,同等条件下列为优先推荐对象,提供简化办理,快速办理等服务;

(四)在履行法定职责、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可以采取的其他激励措施。

第二十一条 对信用等级评为B类的代理服务机构,实施下列管理措施:

(一)实行常规监管,保持正常监管频率,定期开展大数据监测;

(二)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中按正常比例和频次抽取,被随机抽中的,实行现场检查;

(三)在监管中发现代理服务机构存在没有造成社会危害的轻微违法行为,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规定处理外,还应指导代理服务机构作出信用承诺,代理服务机构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或者违反信用承诺的,降为C类。

第二十二条 对信用等级为C类的代理服务机构,实施下列管理措施:

(一)实行重点监管,提高监管频率;列为重点监测对象,不定期开展大数据监测;

(二)适当提高“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比例和频次,被随机抽中的,实行现场检查;

(三)在行政许可、项目核准、专利优先审查推荐等工作中,实施审慎推荐;

(四)从严审批财政性资金项目申请;

(五)申请办理经营异常名录移出时,除对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外,负责办理移出的机构还应当会同或者委托代理服务机构所在辖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实地核查,并开展信用约谈。

第二十三条 对信用等级为D类的代理服务机构,实施下列管理措施:

(一)实行严格监管,大幅提高监管频率;列为重点监测对象,不定期开展大数据监测,增加监测次数;

(二)大幅度提高“双随机、一公开”抽

查比例和频次,被随机抽中的,严格实行全面检查;

(三)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四)在代理服务机构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评优评先项目时,不为其出具信用合规证明;

(五)不予享受专利优先审查推荐的便利性措施;

(六)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政策文件规定的其他惩戒措施。

第二十四条 代理服务机构信用修复依据《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执行。对符合条件移出经营异常名录、提前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提前停止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行政处罚等相关信息的代理服务机构,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核实,并恢复其相应的信用等级,确保信用信息动态更新,准确反映代理服务机构实际信用状况,为代理服务机构信用等级评定、分级分类提供真实有效的数据支撑。

第五章 监督与责任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工作人员在信用管理工作中应当依法保护主体合法权益,对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等,依法予以保密。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工作人员在信用管理工作中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行为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4年12月11日起施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知识产权领域(代理服务机构)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新市监规〔2024〕9号

各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财政局：

现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实施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2024年11月25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鼓励社会公众积极举报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推动社会共治，根据《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国市监稽规〔2021〕4号）等市场监管领域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自治区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含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下同）受理社会公众（以下统称举报人，应当为自然人）举报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职责范围内的重大违法行为，经查证属实结案后给予相应奖励，适用本细则。

本细则所称重大违法行为是指涉嫌犯罪或者依法被处以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吊销（撤销）许可证件、10万以上罚没款（包括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价值总和）等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地方性法规或者地方政府规章对重大违法行为有具体规定

的，可以从其规定。

第三条 举报下列违法行为，经查证属实并结案，且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本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认定需要给予相应奖励的，按照本细则规定执行：

（一）违反市场监管领域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工业产品质量安全、反不正当竞争、禁止传销、价格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

（二）具有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重大违法行为，或者具有较大社会影响，严重危害人民群众人身、财产安全的重大违法行为；

（三）具有扰乱市场秩序、欺行霸市等涉黑涉恶性质的重大违法行为；

（四）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被追究刑事责任的违法行为。

第四条 举报人可以通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布的接收投诉举报的互联网、电话、传真、邮寄地址、窗口等渠道，向自治区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

第五条 举报人可以实名或者匿名举报。实名举报并提出举报奖励请求的,应当提供真实身份证明和有效联系方式。匿名举报人有举报奖励诉求的,应当承诺不属于本实施细则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提供能够辨别其举报身份的信息作为身份代码,并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专人约定举报密码、举报处理结果和奖励权利的告知方式。

匿名举报人接到奖励申报告知,并决定启动奖励申报程序的,应当主动提供身份代码、举报密码等信息,便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验明身份。

第六条 自治区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为举报奖励实施部门,应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建立健全举报奖励管理制度,负责举报奖励决定告知、标准审核、奖励发放等工作。

第七条 相关部门按照工作程序将相关违法线索移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如举报人提出奖励请求,应将相关诉求情况一并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符合本实施细则第三条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调查并作出最终处理决定后对举报人进行奖励。

第八条 举报奖励资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各级人民政府纳入本级预算管理,并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

第二章 奖励条件

第九条 获得举报奖励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属于本实施细则规定的奖励范围;

(二)有明确的被举报对象和具体违法事实或者违法犯罪线索,并提供了关键证据;

(三)举报内容事先未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掌握;

(四)举报内容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证属实,并查处结案,或者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被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条 举报奖励的实施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同一案件由两个及以上举报人分别以同一线索举报的,奖励第一时间举报人;

(二)两个及以上举报人联名举报同一案件的,按同一案件进行奖励分配,奖金由举报人自行协商分配比例,协商不成的,按举报人数平均分配;

(三)举报人举报同一事项,不重复奖励;同一案件由两人及以上举报人分别举报的,奖励总金额不得超过本实施细则第十三条规定的对应奖励等级中最高标准;

(四)最终认定的违法事实与举报事项完全不一致的,不予奖励;最终认定的违法事实与举报事项部分一致的,只计算相一致部分的奖励金额;除举报事项外,还认定其他违法事实的,其他违法事实部分不计算奖励金额;

(五)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受理的跨区域的举报,最终由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分别调查处理的,负责调查处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分别就本行政区域内的举报查实部分进行奖励。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奖励:

(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或者具有法定监督、报告义务人员的举报;

(二)侵权行为的被侵权方及其委托代理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的举报;

(三)实施违法行为人的举报(内部举报人除外);

(四)有任何证据证明举报人因举报行为获得其他市场主体给予的任何形式的报

酬、奖励的；

(五)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奖励情形。

第三章 奖励标准

第十二条 举报奖励分为三个等级：

(一)一级举报奖励。该等级认定标准是提供被举报方的详细违法事实及直接证据,举报内容与违法事实完全相符,举报事项经查证属于特别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犯罪；

(二)二级举报奖励。该等级认定标准是提供被举报方的违法事实及直接证据,举报内容与违法事实完全相符；

(三)三级举报奖励。该等级认定标准是提供被举报方的基本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举报内容与违法事实基本相符。

第十三条 对于有罚没款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举报奖励等级,按照下列标准计算奖励金额,并综合考虑涉案货值、社会影响程度等因素,确定最终奖励金额：

(一)属于一级举报奖励的,按罚没款的5%给予奖励。按此计算不足5000元的,给予5000元奖励；

(二)属于二级举报奖励的,按罚没款的3%给予奖励。按此计算不足3000元的,给予3000元奖励；

(三)属于三级举报奖励的,按罚没款的1%给予奖励。按此计算不足1000元的,给予1000元奖励。

无罚没款的案件,一级举报奖励至三级举报奖励的奖励金额分别为5000元、3000元、1000元的奖励。

违法主体内部人员举报的,在征得本级人民政府同意的情况下,可以适当提高前款规定的奖励标准。

第十四条 每起案件的举报奖励金额上限为100万元,根据本实施细则第十三

条规定确定的奖励金额不得突破该上限。

第十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已经实施行政处罚再移送司法机关并追究刑事责任的,或者未实施行政处罚移送司法机关并追究刑事责任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本实施细则第十三条的规定,分不同情况给予奖励。

第四章 奖励程序

第十六条 负责举报调查办理、作出最终处理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案机构在举报查处结案或者移送追究刑事责任后,对于符合本细则规定奖励条件的,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举报奖励由举报人申请启动奖励程序。市场监管部门要在《举报记录》上记录、留下联系方式,对举报人进行编号并将举报人编号告知举报人。举报人接到举报奖励通知后,在10个工作日内填写《举报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奖励申请表》,申请启动奖励程序。

第十七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案机构在接到奖励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填写《举报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奖励审批表》,认定奖励等级,说明奖励依据,核定奖励金额,经办案机构、财务机构负责人审核后,连同《举报记录》《举报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奖励申请表》《行政处罚决定书》《结案审批表》及罚没款票据等案件材料(涉嫌犯罪的案件,需提交《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书》《立案通知书》),报送办案机构、财务机构分管局领导审查。各负责人签署审查意见后,报市场监管部门主要领导审批。

单笔拟奖励金额50万元以上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案机构应当在完成前款规定的审批后,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审批。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执法办案机构拟作出举报奖励的,由本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财务机构以本级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名义函商本级财政部门,审批时限可延长30个工作日。

第十八条 举报等级、奖励标准和金额等审定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案机构应当于10个工作日内制作《奖励举报重大违法行为案件有功人员通知书》送达举报人。因举报人个人原因,无法直接送达的,采用公告送达。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的,经办人员应当将原因和经过记录在案。

第十九条 实名举报人应在收到《奖励举报重大违法行为案件有功人员通知书》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由本人前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案机构提交身份证复印件、《奖励举报重大违法行为案件有功人员通知书》及银行卡复印件(银行户名与举报人身份证姓名必须一致)。委托他人的,受托人须同时持有举报人授权委托书、举报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奖励举报重大违法行为案件有功人员通知书》及银行卡复印件(银行户名与举报人身份证姓名必须一致)。

匿名举报人由本人向办案机构提供身份代码、举报密码、领取奖励银行卡卡号,由办案机构核实确认匿名举报人身份信息,以便后期领取奖励。匿名举报人身份证信息由身份代码和举报密码代替,并在《举报记录》载明。委托他人领取奖励的,委托书落款署名填写身份代码,不提供匿名举报人身份证复印件,不要求银行户名与举报人身份证姓名一致。

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举报奖励资料提交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0个工作日。举报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交资料的,视为主动放弃奖励。

第二十条 举报人提交举报奖励资料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案机构应于5个工作日内将《举报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奖励申请表》《举报市场监管领域重大

违法行为奖励审批表》《奖励举报重大违法行为案件有功人员通知书》《举报记录》《行政处罚决定书》《结案审批表》(涉嫌犯罪的案件,提交《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书》《立案通知书》)、举报人身份证复印件、举报人银行卡复印件等奖励领取材料提交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财务机构,由财务机构向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申请奖励资金。

第二十一条 举报人对奖励金额有异议的,可以在奖励决定告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实施举报奖励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复核申请。

第二十二条 奖励资金的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资金到位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于5个工作日内完成奖励资金发放工作。

第二十三条 对于举报人提出的奖励申请,办案机构经审查认为不符合本实施细则规定的奖励条件,决定不予奖励的,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案件经办人应当自接到举报人奖励申请或者行政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对举报人的奖励申请进行审查。认为不符合奖励条件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有关事项审批表》,经案审会审核后,连同举报人奖励申请等相关材料,报办案机构分管局领导进行审批。

(二)分管局领导对不予奖励建议批准后,办案机构应自批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举报人不予奖励的事实、理由和依据。

第五章 内部举报人举报及奖励

第二十四条 鼓励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工业产品质量等行业领域内部人员举报所在单位的重大违法行为。

第二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规定的内部举报人包括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企业和其他社会组织的内部人员及相关知情人。

内部人员,是指与上述经营活动主体订立劳动合同的人员。相关知情人,是指在一年内与上述经营活动主体解除劳动合同、与经营活动主体存在业务联系以及经营活动主体临时聘用的人员等。

第二十六条 内部举报人在举报时提出举报奖励诉求的,应当提供真实身份证件、有效联系方式以及与被举报人劳动关系的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能够辨别其举报身份的身份代码、举报密码、联系方式以及与被举报人劳动关系、业务联系等证明材料。

第二十七条 内部举报人举报经查证属实结案的,在本实施细则第十三条规定的奖励标准基础上,按不高于1%的比例上浮,具体由同级人民政府确定。无罚没款的案件,一级举报奖励至三级举报奖励的奖励金额分别为6000元、4000元、2000元。

第二十八条 内部举报奖励程序参照本实施细则第四章“奖励程序”执行。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案机构指定专人负责举报奖励资金的申报、审批和发放管理,建立健全举报奖励责任制度,严肃财经纪律。设立举报档案,做好汇总统计工作。

第三十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案机构应将审批材料、《行政处罚决定书》《结案审批表》、罚没款票据和举报人信息(身份证、委托书、银行卡)等相关奖励手续制作复印件,并由案件承办人员确认与原件一致。原件归入行政处罚案卷的副卷中,复印件交财务机构入账。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严格为举报人保密,不得泄露举报人的相关信息。

第三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在实施举报奖励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政务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伪造或者教唆、伙同他人伪造举报材料,冒领举报奖励资金的;

(二)泄露举报人信息的;

(三)向被举报人通风报信,帮助其逃避查处的;

(四)其他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的行为。

第三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财务机构应按年填制《XX年度市场监管领域违法行为举报奖励资金发放汇总清单》,报送纪检监察机构备案。纪检监察机构对年度举报奖励资金申报发放情况进行抽查,办案机构、财务机构必须积极配合。

第三十三条 举报人伪造材料、隐瞒事实,取得举报奖励,或者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实不符合奖励条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有权收回奖励奖金。举报人故意捏造事实诬告他人,或者弄虚作假骗取奖励资金,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表述中,“以上”“超过”均含本数。

第三十五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实施举报奖励,适用本实施细则。

第三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自2024年12月26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实施办法》(新食药监稽〔2017〕115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市场监督管理局 举报记录

举报编号:20XX 年第 XX 号

时间:20XX 年 XX 月 XX 日 XX 时 XX 分至 XX 时 XX 分

地点:XXXXXXXXXXXXXXXXXX

举报人姓名(或匿名举报人身份代码):

举报人身份证号(或匿名举报密码):

案件经办人姓名:XXX

举报信息记录人:XXX

举报内容:_____

举报违法事实:_____

举报材料接收方式:_____

匿名举报理由:是/否,如是,请说明必须匿名举报的理由或实名举报可能遭受人身安
全危险的具体原因

是否申请举报奖励:是/否

附件 2

市场监督管理局 举报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奖励申请表

申请人姓名 (匿名填写身份代码)		年 龄		性 别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匿名填写举报密码)			
内部举报人(是/否)		匿名举报人(是/否)			
银行卡卡号					
举报时间		被举报人			
举报的内容、提供的线 索和证据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备注:1. 身份代码原则上为 8 位数以内汉字或数字,能核验本人身份即可;
2. 举报密码原则上为 8 位数以上字母或数字。

附件3

市场监督管理局 举报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奖励审批表

举报人姓名(身份代码)		年 龄		性 别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举报密码)			
内部举报人(是/否)		匿名举报人(是/否)			
银行卡卡号					
举报时间		被举报人			
立案时间		结案时间			
处罚决定书文号案件 或者移送文书编号		罚没金额(万元)			
举报等级		奖励金额(万元)			
举报的内容、提供的线 索和证据、奖励的理由 和依据	<p style="text-align: right;">承办人：_____年 月 日</p>				
办案机构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_____年 月 日</p>				
财务机构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_____年 月 日</p>				
分管执法办案 负责人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_____年 月 日</p>				
分管财务 负责人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_____年 月 日</p>				
主要负责人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_____年 月 日</p>				
负责人集体 研究意见					
备 注					

附件4

奖励举报重大违法行为案件有功人员 通知书

____市监奖功〔____〕__号

____先生/女士：

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的规定，现将_____

_____送达你处。

请您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携带本通知书、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及银行卡复印件前来我局办理奖励资金领取相关事宜。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_____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____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____份，____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家庭托育点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新卫规〔2024〕11号

各地、州、市卫生健康委、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消防救援支队：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促进我区托育服务能力提质扩容和均衡布局，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应急管理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消防救援局等5个部门联合印发《家庭托育点管理办法（试行）》及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的实施意见》（新政办发〔2019〕104号）等文件精神，现联合制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家庭托育点管理办法（试行）》，请

遵照执行，如国家上位法在试行期间发生调整，与该文件冲突的，应优先适用上位法规定。

附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家庭托育点
管理办法（试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
2024年12月10日

附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家庭托育点 管理办法（试行）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促进我区托育服务能力提质扩容和均衡布局，扩大我区托育资源供给，加快形成多元化、多样化、覆盖城乡的托育服务体系，推动全区托育服务事业快速发展，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应急管理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消防救援局等5个部门联合印发《家庭托育点管理办法（试行）》及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

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的实施意见》（新政办发〔2019〕10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

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二十届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精神,加快推进全区托育服务体系建设,增强婴幼儿家庭照护、养育子女的能力,按照“政府引导、部门协同、家庭为主、社会参与”的总体思路,充分调动社会力量的积极性,开展家庭托育点建设,逐步构建起以多种形式托育机构为主,家庭、社区托育为辅的多元化托育服务体系,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托育服务的需求。

第二条 本办法中家庭托育点指在村居、社区、居民住宅为3岁以下婴幼儿(以下简称婴幼儿)提供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等托育服务的场所,家庭托育点名称中应当注明“托育”字样,在服务范围及经营范围中明确“家庭托育服务”。

第三条 每个家庭托育点的婴幼儿收托人数不得超过5人。

第二章 登记备案

第四条 开办家庭托育点需向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注册登记,登记机关应及时将家庭托育点登记信息推送同级卫生健康部门。

第五条 家庭托育点登记后,应当及时向所在地的县级卫生健康部门备案,登录托育机构备案信息系统,在线填写家庭托育点备案书、备案承诺书,并提交以下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一)营业执照或其他法人登记证书;

(二)房屋产权证、不动产权证或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不少于3年);

(三)照护人员身份证、健康合格证、无相关违法犯罪记录材料、婴幼儿照护相关学历证书或技能等级(培训)证书;

(四)房屋竣工验收合格或房屋安全鉴

定合格有关材料(自建房);

(五)住宅所在本栋建筑物内或者同一平房院落内其他业主一致同意的证明材料;

(六)自行加工食品的提供按规定取得食品经营许可或登记证。由外部配送膳食的,提供双方委托供餐协议书以及第三方的《营业执照》及具备集体用餐配送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材料。

第六条 卫生健康部门在收到家庭托育点备案材料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到现场核实相关信息,并提供备案回执。

第七条 家庭托育点变更备案事项的,应当向原备案部门更新备案信息;终止提供托育服务的,应当妥善安置收托的婴幼儿,并向卫生健康部门报告,在托育机构备案信息系统报送注销信息。卫生健康部门应当主动向社会公开家庭托育点备案状态。

第三章 设置标准

第八条 家庭托育点婴幼儿人均建筑面积不得小于9平方米,应设置在通风良好、日照充足、温度适宜、照明舒适的适宜婴幼儿成长的环境。家庭托育点不得设置在地下室或半地下室,不得设置在“三合一”场所和彩钢板建筑内,不得与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内,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消防救援的铁栅栏、防盗窗等障碍物。

第九条 家庭托育点的房屋结构、设施设备、装饰装修材料、家具用具等,应当符合国家相关安全质量标准和环保标准,符合抗震、防火、疏散等要求,并定期按照有关要求进行检查维护。使用自建房开展家

庭托育服务的,备案时应当向卫生健康部门提供房屋竣工验收合格或房屋安全鉴定合格有关材料。对消防安全不符合有关标准和规定要求的场所,不得设置家庭托育点。

第十条 家庭托育点应当设置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对婴幼儿生活和活动区域进行全覆盖监控。有条件的家庭托育点可安装手机远程监控摄像头。监控录像资料保存期不少于90日。

第十一条 家庭托育点应当设有室外或室内活动场地,配备适宜的游戏设施,且有相应的安全防护设施。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可利用附近的公共场地和设施。

第十二条 家庭托育点自行加工食品的,应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按规定取得食品经营许可或登记证。由外部配送膳食的,应设置与供餐规模相适应的备餐间,提供双方委托供餐协议书以及第三方的《营业执照》及具备集体用餐配送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并复印归档留存,建立落实食品留样制度。

第十三条 家庭托育点照护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保育教育、卫生健康等婴幼儿照护经历或相关专业背景;

(二)受过婴幼儿保育、心理健康、食品安全、急救和消防等培训;

(三)身体健康,无精神病史,鼓励从业人员进行入职前心理健康测试,以及定期进行在岗期间心理健康测试;

(四)无性侵害、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等违法犯罪记录。

家庭托育点举办者同时是照护人员的,应当符合上述条件,每1名照护人员最多看护3名婴幼儿。

第四章 收托管理

第十四条 婴幼儿父母或监护人(以下统称婴幼儿监护人)应当主动向家庭托育点提出入托申请,并提交真实的婴幼儿及其监护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第十五条 家庭托育点应当与婴幼儿监护人签订托育服务协议,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义务、服务项目、收费退费标准以及争议纠纷处理办法等内容。

第十六条 婴幼儿进入家庭托育点前,应当完成适龄的预防接种,经医疗卫生机构健康检查合格后方可入托;离开家庭托育点3个月以上的,返回时应当重新进行健康检查。

第十七条 家庭托育点应当建立与家长联系制度,定期召开家长会议,接待来访和咨询,帮助家长了解保育照护内容和方法。

第十八条 家庭托育点应当科学合理安排婴幼儿的生活,做好饮食、饮水、喂奶、如厕、盥洗、清洁、睡眠、穿脱衣服、游戏活动等服务。

第十九条 家庭托育点应当对在托婴幼儿的健康状况进行观察,坚持晨午检和全日健康观察,发现婴幼儿疑似传染病或者其他疾病的,应当及时通知其监护人。

第五章 消防安全

第二十条 家庭托育点应当落实全员消防安全责任制,建立健全安全用火用电用气、防火巡查检查、火灾隐患整改、消防培训演练等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应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有条件的家庭托育点配备安保人员和物防、技防设施。

第二十一条 家庭托育点应当按照《托育机构消防安全指南(试行)》要求开展

消防安全隐患自查工作,应当明确专兼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及管理职责,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并加强消防设施维护管理,电气线路插座与易燃可燃材料、婴幼儿触及高度等需保证一定的安全距离,确保用火用电用气安全。家庭托育点工作人员应当掌握急救的基本技能和防范、避险、逃生、自救的基本方法,在紧急情况下必须优先保障婴幼儿的安全。

第二十二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积极配合街道、社区及相关部门开展物业管理区域内家庭托育点的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加强对消防设施设备配备及消防车通道标识化管理排查,加强对物业从业人员消防知识、应急处置技能的培训。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各有关部门要按照相关规定和各自行业规范规定要求,加强对家庭托育点的业务监管。家庭托育点的日常监管由卫生健康部门牵头,相关部门按照职责配合做好行业监督管理和指导,确保消防安全、食品安全、卫生安全、人身安全,最大限度保护婴幼儿安全和健康。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妇幼保健、疾病预防控制等机构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家庭托育点卫生保健工作的业务指导、咨询服务和监督执法工作。街道(乡镇)、村(居)委员会应引导家庭托育点尊重相邻业主权利,规范开展托育服务。

第二十四条 家庭托育点应当建立信息公示制度,定期向婴幼儿家长公示收费项目和标准、保育照护、膳食营养、卫生保健、安全保卫等情况,自觉接受监督。

第二十五条 指导从业者定期组织交流、学习、培训活动。卫生健康部门牵头积

极组织家庭托育点从业人员学习政策法规、业务技能,增强依法从业意识,促进行业自律。

第七章 宣传倡导

第二十六条 家庭托育点应当加强与街道、社区的联系与合作,借助街道、社区宣传平台积极宣传科学育儿知识,有条件的家庭托育点可联合辖区内街道、社区及托育机构开展多种形式的服务活动,促进婴幼儿早期发展。

第二十七条 借助社区、街道、业主委员会、居民议事平台,物业管理联席会议制度等工作机制,物业服务企业应加强管理区域内家庭托育点的物业服务工作,协调解决难点问题。

第八章 组织保障

第二十八条 各地相关部门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从保障和改善民生的政治站位,提高对家庭托育服务重要性的认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街道(乡镇)、村(居)民委员会等社区管理组织应当为家庭托育点提供方便,在村居、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管理中,应当统筹考虑家庭托育点设置,满足辖区居民托育服务需求。各级各单位要增强工作协作,落实责任分工,优化服务流程,为建设家庭托育点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第二十九条 各地相关部门要加强对家庭托育服务监督管理,积极推动家庭托育点达标备案,对于达不到建设标准的进行指导督促,确保家庭托育点合法、合规运营,保障婴幼儿安全。对履行职责不到位、发生安全事故的,要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要加大舆论监督,推动各项政策

措施落地,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第三十条 大力加强家庭托育服务宣传倡导。积极推进家庭托育点建设,建设一批管理规范、服务模式可复制的示范点,发挥示范引领和辐射作用。充分发挥工会、妇联、计生协等群团组织的桥梁纽带作用,组织开展各类活动,通过多种形式参与家庭托育服务工作。各相关单位要加大力度宣传家庭托育服务相关政策,加强正面宣传报道,及时回应群众关切的问题,努力

提高群众认知度,营造家庭托育服务工作良好社会氛围。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本办法施行前的有关规定,凡与本办法不符的,均以本办法为准。

- 附件:1.家庭托育点备案书
2.家庭托育点备案承诺书
3.家庭托育点备案回执

附件1

家庭托育点备案书

_____卫生健康委:

根据《家庭托育点管理办法(试行)》,现向你委进行备案。本家庭托育点备案信息如下:

托育点名称:

举办者姓名:

举办者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方式:

住宅地址:

住宅类型:高层住宅 多层住宅 低层住宅

住宅性质:自有 租赁

所在楼层:

建筑面积:

服务范围:全日托 半日托 计时托 临时托

收托婴幼儿数:_____人

举办者承诺对以上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承担因信息不实而导致的法律责任。

举办者: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2

家庭托育点备案承诺书

本人申请利用住宅开办家庭托育点,承诺如实填报备案信息,并将按照有关要求,及时、准确报送后续重大事项变更信息。

承诺按照《家庭托育点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要求,开展托育服务。

承诺主动接受所在街道(乡镇)的指导、监督和管理,接受村(居)民委员会监督,遵守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关于社区治理和住宅物业管理的有关规定,已取得住宅所在本栋建筑物内或者同一平房院落内其他业主的一致同意,规范开展托育服务。

承诺不属实,或者违反上述承诺的,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举办者: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3

家庭托育点备案回执

_____:

编号: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报我委的《家庭托育点备案书》已收到。

备案项目如下:

托育点名称:

举办者姓名:

住宅地址:

服务范围: 全日托 半日托 计时托 临时托

_____卫生健康委(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